

# 飞入寻常百姓家的风景

◆ 邵毅平

进入近世(明清)以后,中国最大的社会、文化变化,就是市民阶层登上了历史舞台,在文化上、文学中发出了自己的声音。反映在风景描写方面,就是士大夫情怀相对消退,而风景开始具有了平民性,风景飞入了寻常百姓家。换句话说,平民也成了风景欣赏的主体,而不再仅仅是士大夫的专利;寻常百姓家也成了风景描写的对象,而不再仅仅是“经典”的非同寻常的风景。这给中国文学中的风景描写增添了新的内容,也成为近世文学中风景描写的新的特色。

归有光的《项脊轩志》是近世散文的代表作之一,其中对于“项脊轩”的描写非常具有象征意味:

项脊轩,旧南阁子也。室仅方丈,可容一人居。百年老屋,尘泥渗漉,雨泽下注;每移案,顾视无可置者。又北向,不能得日,日过午已昏。余稍为修葺,使不上漏。前辟四窗,垣墙周庭,以当南日,日影反照,室始豁然。又杂植兰桂竹木于庭,旧时栏楯,亦遂增胜。借书满架,偃仰啸歌,冥然兀坐,万籁有声;而庭阶寂寂,小鸟时来啄食,人至不去。三五之夜,明月半墙,桂影斑驳,风移影动,珊珊可爱。

“项脊轩”是什么东西?一间平民小破屋而已!但作者一边拼命描写它的简陋,一边却又竭力赋予它以美感,遂使读者产生了一种错觉,以为这是极可羡慕的雅居,恨不得自己也能拥有一间。文章最后写其妻妹们的好奇,追问“且何为阁子”,便是典型的读者反应。

那么,究竟是什么,让一间小破屋具有如此魅力呢?其实就是小破屋主人的精神状态,他怀着由此出发可以出人头的梦想,这也是当时市民子弟普遍具有的心态(当时的科举给市民子弟提供了机会,从而使他们的梦想有实现的可能):

项脊生曰:蜀清守丹穴,利甲天下,其后秦皇帝筑女怀清台;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,诸葛孔明起陇中。方二人之昧昧于一隅也,世何足以知之?余区区处败屋中,方扬眉瞬目,谓有奇景,人知之者,其谓与坎井之蛙何异?

此最后一段实乃全文的点睛之笔。归有光写《项脊轩志》时年方十七岁(一说十九岁,三十岁时又补写了一段),他以自己的“区区处败屋中”,比附古代二名人未出世时的“昧昧于一隅”,表示自己怀抱着宏图大志,心里充满着希望和憧憬,故全不以小破屋为陋,反而“谓有奇景”。所谓“然子居于此,多可喜,亦多可悲”者,“可喜”即指此事也(“可悲”则指先妣、大母等事)。他后来也一再说:“余少不自量,有用世之志。”(《沈次谷先生诗序》)“余少时有志于古豪杰之士,常欲龟勉以立一世之功。”(《碧岩戴翁七十寿序》)“余少时有狂简之志,思得遭明时,兴尧舜周孔之道,尝鄙管晏不足为。”(《梦鼎堂记》)“项脊生曰”云云,也正正是此意(其《示徐生书》云:“世学之卑,志在科举为第一事。天下豪杰,方扬眉瞬目,群然求止于。”)也用了同样的“扬眉瞬目”语,以表现世人对于科举的热衷,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“项脊生曰”的含义)。也正因为有了此意,所以才能“处败屋”而“谓有奇景”,或者说能以“败屋”为“奇景”。也就是说,正是这种梦想之光,照进了普通市民的小破屋,使之成为新的风景,映入了市民文人眼帘,进入了近世散文之中,从而带来了风景描写的新变;而在过去“经典”的风景里,“项脊轩”这样的平民小破屋,原本是入不了文人士

大夫法眼的。(顺便说一句,现在有些语文课本选入了《项脊轩志》,却删去了“项脊生曰”一段,使全文失去了归依和灵魂,实在是无知愚昧之举!)

而且,同样是强调居室之“败”,唐代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,宋代王禹偁的《黄冈竹楼记》等,都具有或隐或显的士大夫情怀,与《项脊轩志》的平民意识对比分明。如刘禹锡的“陋室”的风景,以“苔痕上阶绿,草色入帘青”为特色,看来好像很平民化,但“陋室”的客人,自是“谈笑有鸿儒,往来无白丁”,“陋室”的同类,也是“南阳诸葛庐,西蜀子云亭”,故其“陋室”既非平民百姓的小破屋,其风景也非平民百姓家的日常风景。又如王禹偁的竹楼风景,是“远吞山光,平挹江濑,幽阒辽夐,不可具状”,是“江山之外,第见风帆沙鸟、烟云竹树而已”,所谓“骚人之事”,“亦滴居之胜概也”,而绝非平民百姓所能想望。

这种以“败屋”为“奇景”的意识,这种飞入寻常百姓家的风景,这种具有了平民性的风景,不仅出现在近世的散文里,也出现在近世的白话小说中。比如在吴敬梓的《儒林外史》里,也可以看到“败屋”的“奇景”,以及朴素的乡村风景。

当下请在一间草屋内,是杨执中修葺的一个小小的书屋:面着一方小天井,有几树梅花,这几日天暖,开了两三枝;书房内满壁诗画,中间一副笺纸,上写道:“嗅窗前寒梅数点,且任我俯仰以嬉;攀月中仙桂一枝,久让人婆娑而舞。”两公子看了,不胜叹息,此身飘飘如游仙境……谈到起更时候,一庭月色,照满书窗,梅花一枝枝如画在上面相



▲ 归有光像

似,两公子留连不忍相别。(第十一回)

这是穷名士杨执中家的“败屋”风景,与其穷得揭不开锅形成了鲜明对比,而与归有光的《项脊轩志》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不觉两个多月,天气渐暖。周进吃过午饭,开了后门出来,河沿上望望。虽是乡村地方,河边却也有几树桃花柳树,红红绿绿,间杂好看。看了一回,只见濛濛的细雨下将起来。周进见下雨,转入门内,望着雨下在河里,烟笼远树,景致更妙。(第二回)

这是老举子周进眼里春天的乡村风景,与其垂老无成的人生恰成强烈对照,也与士大夫式的“经典”风景迥然有别。

类似这样的乡村风景和“败屋”“奇景”,很少见于此前的文学作品里,而大量出现在近世的文学作品中。

同样还是吴敬梓的《儒林外史》,里面有段描写,历来被看作是讽刺艺术的佳例,但如果换了平民视角来看,不正是平民也成了风景欣赏的主体,风景开始具有了平民性的绝妙写照吗?

坐了半日,天色已经西斜,只见两个挑粪桶的,挑了两担空桶,歇在山上。这一个拍那一个肩头道:“兄弟,今日的货已经卖完了,我和你到永宁泉吃一壶水,回来再到雨花台看看落照!”杜慎卿笑道:“真乃菜佣酒保都有六朝烟水气,一点也不差!”(第二十九回)

面对杜慎卿们的嘲笑,“菜佣酒保”、“挑粪桶的”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给予一个阿Q式的回答:“雨花台落照,酸秀才看得,我们看不得?”

具有平民性的节假日风景,也开始出现在近世文人的笔下。如袁宏道之前记苏州风俗的名作,宋代有范成大的《吴郡志》,明代有王敖等的《姑苏志》,但都没有涉及苏州的两大节日——六月廿四日荷花荡、中秋日虎丘。袁宏道对此提出质疑道:“吴俗最重六月廿四日荷花荡,中秋日虎丘,而皆不书,何也?”(《岁时记异》)其实都是因为它们是平民的节日,那些场面的主体也主要是平民,未必入得文人士大夫的法眼。袁宏道则敏感到了其中的平民生活之美,写下了两篇描写这类平民性风景的名篇。其《荷花荡》写道:

荷花荡在葑门外,每年六月廿四日,游人最盛。画舫云集,渔刀小艇,雇觅一空。远方游客,至有持数万钱,无所不得舟,蚁旋岸上者。舟中丽人,皆时妆淡服,摩肩簇背,汗透重纱如雨。其男女之杂,灿烂之景,不可名状。大约露帷则千花竞笑,举袂则乱云出峡,挥扇则星流月映,闻歌则雷辊涛趋。苏人游治之盛,至是日极矣。

这种全民出游的盛况,是此前的风景描写中未曾出现过的。“人潮涌动,男女混杂,摩肩接踵,汗流浹背,士大夫碰到这样的场面,恐怕要吓得退避三舍。袁宏道却从中看到生活热烈之美,并将其变为富有诗意的艺术美。”(马美信编选《晚明小品精粹》)其《虎丘》写道:

虎丘去城可七八里,其山无高岩邃壑,独以近城故,箫鼓楼船,无日无之。凡月之夜,花之晨,雪之夕,游人往来,纷错如织。而中秋为尤胜。每至是日,倾城阖户,连臂而至,衣冠士女,下迨茆屋,莫不靓妆丽服,重茵累席,置酒交衢间。从千人石上至山门,栉比如鳞,檀板丘积,樽罍云泻,远而望之,如雁落平沙,霞铺江上,雷辊电霍,无得而状。

“雁落平沙,霞铺江上”,如此富于诗意的表现,以前只会出现在“经典”的风景里,现在却是用在了平民身上,用以形容他们的野餐。接下来写平民斗歌(当时昆曲新兴,每年中秋之夜,在虎丘的千人石上,会有赛曲大会),从千百人到数十人,又到三四辈,最后仅剩一夫,技压群众,进入高潮。写到这里,如果是在宋代士大夫的笔下,那当然就是自己“政绩”的象征了,不免会添些“乐其乐”的情怀,但袁宏道却笔锋一转,“煞风景”起来:

吏吴两载,登虎丘者六。最后与江进之、方子公同登,迟月生公石上。歌者闻会来,皆避匿去。余因谓进之曰:“甚矣,乌纱之横,皂隶之俗哉!他日去官,有不听曲此石上者,如月!”今余幸得解官称“吴客”矣,虎丘之月,不知尚识余言否耶?

也就是说,虎丘虽不是平民的“败屋”,而是传统的风景名胜,但是在袁宏道的眼里,它同样属于平民,具有平民性,而自己作为官吏,却是“煞风景”的。他的最大愿望,就是去官以后,以平民身份,来这里听平民斗歌!好吧,风景背后的士大夫情怀,就这样被轻易解构掉了!



▲ 东汉画像石·集市

先给人物分类,再给不同类别的人分别做合传,《汉书》的列传大抵如此安排。班固虽有他的分类标准,但往往只以一连串毫无意义关联的姓氏作为卷名,对我这样的笨人来说,事后难免记不清这一卷到底写了些什么。但笨人总有笨办法,我想了个主意:每读完一卷就随手做个总结。比如,《睦两夏侯京翼李传》,阴阳灾异专家;《赵尹韩张两王传》,历任首都市长……读完《盖诸葛刘郑孙母将何传》,我想了想,写下“一群冤死鬼”。自知与内容不太相合,毕竟其中不少还没冤到死,却也想不出更好的了。

在我看来,这卷传主们的唯一共同点就一个字:冤。说真话,办好事,想为国家出力,却偏偏不是遇到昏君,就是撞见小人,满腔热情无人解,幸运的免了官,倒霉的就只能丢了性命了。

班固的叙述倒也简洁。以《刘辅传》为例,此传开门见山说,汉成帝欲封赵婕妤(即封后之前的赵飞燕)父亲为列侯,刘辅上书劝阻,可刚一递上,就被抓了起来。“书奏,上使侍御史收缚辅,系掖庭秘狱,群臣莫知其故。”大臣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,纷纷上书求情。“上乃徙系辅共工狱,减死罪一等,论为鬼薪。终于家。”《刘辅传》结束。

再以《郑崇传》为例。汉哀帝欲加封祖母傅太后的堂弟,郑崇上书劝谏,得罪了傅太后。郑崇又劝谏汉哀帝不要过度宠信董贤。“上怒,下崇狱,穷治,死狱中。”《郑崇传》结束。

其他人的传大致相仿。总体来说,这样言简意赅不露声色的叙述很让人震动,从这些看不出任何感情色彩的字句中,我们似乎感到作者的愤怒已超出了语言所能表达的范围。然而等到作者直接表达观点的时候,我又大吃了一惊:

赞曰:盖宽饶为司直,正色立于朝,虽《诗》所谓“国之司直”无以加也。若采王生之言以终其身,斯近古之贤臣矣。诸葛、刘、郑虽云狂瞽,有异志焉……

班固竟然像个没事人一样,不仅不对这群含冤受屈的忠臣表达任何同情,反而在那里若无其事地评价其中一个不够“贤臣”,而刘辅、郑崇也只是略“有异志”的“狂瞽”之人而已!他清楚自己在说什么吗?他难道忘了自己刚刚隐忍着写完了一群冤死鬼?

然而我不相信班固没有是非判断和感情,因为在《翟方进传》的结尾我分明看到,他引用父亲班彪的话,替方进来作的赞语,表达对同样冤死的翟氏一族的同情:

丞相方进以孤童携老母,羁旅入京师,身为儒宗,致位宰相,盛矣。当莽之起,盖乘天威,虽有贵、育,奚益于故?又不量力,怀忠愤发,以陨其宗,悲夫!

面对“怀忠愤发”却惨遭灭宗的翟家后人,班氏父子毫不掩饰钦佩之情,同时又发出无奈的感喟:“虽有贵、育,奚益于故?”

在又一个被陷害致死的忠臣——《马奉世传》的结尾我又看到:

赞曰:《诗》称“抑抑威仪,惟德之隅。”宜乡侯参鞠躬履方,择地而行,可谓淑人君子,然卒死于非罪,不能自免,哀哉!谗邪交乱,贞良被害,自古而然。故伯奇放流,孟子宫刑,中生雉经,屈原赴湘,《小舟》之诗作,《离骚》之辞兴。经曰:“心之忧矣,涕既陨之。”冯参姊弟,亦云悲矣!

纵观《汉书》全书,班固的感情是极少外露的,少到甚至让人怀疑他还有没有感情,所以这样一段直抒胸臆,在其赞语中实属罕见。但也就是这样一段畅快淋漓的情感宣泄让我知道:班固是有感情的,他只是不能随心所欲地表达而已。

那么,为什么班固在《盖诸葛刘郑孙母将何传》中不动声色,在《翟方进传》和《马奉世传》中却感慨不已呢?同是奸邪横行,忠贞被害,这些人的遭遇难道不是很相似吗?我想,也许是所针对的批判对象不同吧。简言之,让刘辅、郑崇等人蒙冤的是当时的皇帝;而让冯、翟二人蒙冤的,一个是傅太后,一个是王莽。班固写作时面临汉明帝的政治压力,《汉书》不得不为汉朝歌功颂德。王莽是可以严厉批判的乱臣贼子,傅太后也是外戚干政的典型代表;但那些皇帝们,不管怎么说也是和当朝皇帝有着血缘关系的刘姓祖先,再怎么昏庸无道,班固也不能直接骂他们——他有几条命呢?在《司马迁传》的最后班固这样写道:“夫唯《大雅》‘既明且哲,能保其身’,难矣哉!”这样写的班固,一定是在与前辈同病相怜吧!所以,表面看来班固将自己的个性深深隐藏,但我相信他与司马迁一样,同样有着对世事的深切洞察,强烈的个人感情,还有不得不面对的外界压力。只可惜,洞悉了司马迁人生的班固,自己仍不免死于非命。

## 为冤死鬼作传

◆ 小山